

十多年来开车通行的近道突然被封闭？ “受伤”的标准海塘亟须保护

■记者 蔡鹏程 叶佩伦

日前,有市民向《直击焦点》栏目反映,称5月初场桥水闸那边的堤坝设置限行栅栏禁止车辆通行后,他每天往返龙湾海城时绕行不少路,非常不便。为何十多年来都可以开车通行的近道突然被封闭了?带着这个问题,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结果却出乎记者的意料。



限行牌管不住车来车往 标准海塘很“受伤”

5月11日下午,记者来到塘下镇场桥的这段飞云江北岸标准海塘,只见不少车辆行驶到海塘旁,被路口的限行栅栏挡住了去路,只能掉头折返。有司机表示,这条路开了十几年,怎么突然给封了?也有司机说,自己是跟着导航走的近路,想不到又要掉头回去。

为何海塘堤顶道路会禁止通行?记者在距离海塘不远的告示牌上找到了答案。原来,为了消除海塘安全隐患,瑞安市海塘管理所于2023年5月4日对场桥段海塘上的堤坝道路进行封闭。

那么,为何市民会开车从堤坝上面经过?记者联系上了市水利局海塘管理所副所长彭永利,他告诉记者,这些车主从龙湾海城往返瑞安,从滨海大道走海工大道,大概有7公里的路程,如果走海塘堤顶这条近路,大概2公里,省了5公里的路,所以越来越多的车辆抄近道。

彭永利表示,车辆长年累月在堤坝上行驶,对堤顶路面造成破坏,出现了裂缝、大坑等。此外,由于堤坝底部是软土地基,在堤顶行车加快了海塘的沉降速度,从而降低防潮标准。“大量的社会车辆开到海塘上面,对海塘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加速了海塘的沉降,提高海塘运行维护的成本。”他说。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除了场桥段海塘,上望段海塘也存在类似问题。由于毗邻工业区,许多在工厂上班的市民直接把海塘当成了停车场,上下班高峰期车水马龙的景象时有发生。为了避免飞云江北岸标准海塘“伤情”加重,市海塘管理所与标准海塘物业管理方设置了多处限高杆和监控探头,希望以此阻止车辆驶入堤顶。

“飞云江北岸标准堤塘长18.9公里,我们设置了37处限高,每周3次巡查,沿线布置了多处监控。”瑞安标准海塘物业管理方负责人朱宗飞介绍。

虽然管理方加强了人防和技防,希望阻止车辆在海塘堤顶上行驶,但收效

甚微,不少车主甚至人为破坏这些设施。物业方安装的监控画面就记录了这些画面,不仅有人徒手扳坏限行栅栏,还有货车直接撞飞限高杆。对于这样的行为,市海塘管理所将证据提供给公安部门立案调查。据了解,今年以来,大型车辆撞坏限高设施有8起,重要路段限行门被恶意破坏有12起,通过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往来车辆人员破坏限行设施事件后,拘留、调解的有7起。

封闭管理保护标准海塘 筑牢防汛“生命线”

为了了解这段标准海塘的情况,记者走访了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海塘作为我市沿海地区的重要安全屏障,是防汛防台的第一道防线。在经历1994年17号台风的浩劫后,我市按照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建设了约18公里的飞云江北岸标准海塘,如今已经有近30年的历史。近年来,市水利局邀请专家对一线海塘进行评估,结果不容乐观。“每年瑞安都会受到多次台风影响,海塘发挥了巨大作用,但近年来,据我们常态化观测发现,海塘的沉降非常厉害。”市水利局副局长吴靖说。

据了解,标准海塘作为防汛专用设施,设计之初并不具备交通功能,按相关规定只允许防汛、抢险等应急车辆通行。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标准海塘堤顶道路不属于规划道路,属于水利部门管理范围,交警部门没有管理权限,因此不能对闯禁的车辆进行处罚。“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海塘的堤顶是不允许机动车行驶的。”彭永利说。

同时,针对部分车辆因导航指引而驶入海塘堤顶道路的问题,管理单位将主动联系相关软件公司,避免发生此类情况。“我们接下来要和百度、高德等导航软件公司沟通,要求取消标准海塘这条线路,避免因导航驶上堤顶道路,同时我们也会加强巡查,现场劝离过来的车辆。”朱宗飞说。

为了避免因车辆长年累月行驶,导致海塘堤顶路面出现裂缝、大坑等问题,



今年5月份以来,市水利局启动整治飞云江北岸标准海塘堤顶行车乱象,在各上堤主要路口处设置封堵设施。同时,考虑到群众生活、生产等现实情况,也预留小开口方便助力车及农用三轮等车辆通行。

“今年发生了多起海塘上堵车的事件,甚至有人把海塘当做停车场,导致海塘沉降加速,所以我们加强了管理,对出入口进行了部分隔离,禁止无关车辆通行,减少对海塘的破坏。”吴靖说。

据吴靖介绍,标准海塘的建设成本较高,当初建造飞云江北岸海塘的造价为5000元每米,现如今随着成本和技术提升,海塘的造价已经达到了10万元每米,如果破损后进行修复,费用也是很高的,因此标准海塘的保护工作迫在眉睫。

“海塘遭到破坏,维护成本高昂,且破损后遭遇台风,对沿线居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不可估量,所以我们也呼吁大家一定要保护标准海塘,筑牢防汛防台的生命线。”吴靖呼吁道。

下步,市水利局将继续加强日常管理,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海塘工程应有的防潮功能,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今后我们会根据省里的海塘安澜工程,对标准海塘进行提升,力争建成能抵挡百年一遇风暴潮的标准海塘。”吴靖说。

【编后】

根据飞云江北岸标准海塘现在的状况,市水利局对该段长约18公里的海塘实施封闭“保健康”。堤顶行车、坝上违停,这些对海塘无序使用的行为,加速了海塘的破损和沉降,也使得海塘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保护作用大大削弱。保护海塘是一项长久的工作,需要每一位市民的参与与努力,希望广大市民从自身做起,切莫将车辆开上标准海塘,更不能破坏限行设施,共同维护好这条海岸生命线。

市民监督团在行动

塘下大南山路及桥梁破损严重 市民盼修复

本报讯(记者 陈峰)日前,塘下镇群众向市民监督团反映,塘下大南山路上一座桥梁年久失修,桥面破损,桥梁两侧的基座出现了很大的裂缝,这条路一头连接着塘下北工业园区,周边还有幼儿园和中学,每天人来车往,这样的“危桥”如同一个“定时炸弹”。情况真的如此吗?

5月18日上午,记者跟随市民监督团来到塘下镇大南山路。顺着道路自北向南走,双向四车道的道路到了“船渡河”上一座不知名的桥梁时瘦身成了双车道。监督员们发现,这座桥梁的水泥护栏破损断裂,部分护栏还垂挂在水面上,桥面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破损。尤为危险的是,桥梁两侧基座出现很大裂缝,最大处肉眼判断有5公分左右宽。“我们了解到这个桥2017年到现在一直没人修理,没人管过。这条路一侧是塘下北工业园区,周边还有中小学、幼儿园,每到放学高峰期,车辆通行很大,桥基出现这样的问题,安全隐患太大了。”市民监督员张万建说。

沿着道路一路巡查,监督员们发现,除了“带病上岗”的这座桥梁,大南山路南侧道路也破损严重,地面形成了大大小小的水坑。记者发现,部分坑洞破损较大,有村民拿建筑垃圾填补过的痕迹。“整条路坑洼

不平,有的坑落差起码十几公分,而且积水很严重。”张万建指着水坑告诉记者。市民监督员苏晓曙说:“路南跟路北完全不一样,一边是新路,整体宽敞明亮;另一边则非常窄,路面坑坑洼洼都不平整,连接这个桥面的位置,损坏得特别严重。”大南山路北侧和南侧道路以桥为分界,北侧和南侧形成了鲜明对比。那么,桥梁是否属于危桥,破损的道路何时才能得到修复?

在记者联系下,塘下镇相关负责人立即安排人员到现场查勘。“这座桥还不属于危桥,它只是下部结构,挡墙基础有点沉降。原来这种村内的小桥梁,都是以松木桩加固的,所以它下沉了以后,旁边的松木桩有点松动。采取增设松木桩加固,还有加固混凝土桥面板,就可以了。”塘下镇综治办书记董肖丰说。经现场查勘、估算,塘下镇办事处拟定了大南山路桥梁和破损路面的初步维修方案,预计费用30万元左右。董肖丰告诉记者,目前他们还面临争取道路维修资金和道路施工时半幅封闭或全封闭等困难,对此正在积极跟各个职能部门协调。“涉及桥梁加固,我们需要请专业部门进行检测和设计,需要一个月时间,道路提升需要两个月时间全封闭施工,总共大概需要3个月时间。”他说。



清理债权债务1039万元 市法院个债共享法庭亮出周年成绩单

本报讯(记者 陈浩 通讯员 雷杰飞)2022年5月,市法院在全省率先设立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特设共享法庭,搭建集“咨询答疑、申报辅导、方案拟定”等功能于一体的个债清理辅导站。2023年5月23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特设共享法庭设立满一周年,市法院召开工作情况通报会,通报个债清理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市属媒体记者参加。

一年来,市法院共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43件,涉及执行案件249件;已结案30件,成功清理债权债务1039万元。共享法庭接受债务人咨询72人次,其中经咨询移交法院立案受理42件。

市法院对内深化协作,强化执行局、民四庭协调联动,完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前端主要依托执行局对债务人财产、债务、意愿等进行案件甄别,后端主要由民四庭即破产审判庭专人办理,后端做好个债清理程序与执行程序的协调衔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经办法官在执行局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专题讲课,与执行局协作筛查债务人并引导其提出个债申请。

同时,市法院对外设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特设共享法庭,简化申请手续。过去,债务人申请个债清理需要自行填写申请书、申报财产、拟定还款方案等,而大多数的申请因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负债理由不正当等而不予受理。现在,债务人可以通过特设共享法庭、免费咨询专业管理人、视频联系破产法官答疑解惑,该做法被浙江卫视等媒体聚焦报道。

针对公职管理人尽调资格受限、新任公职管理人履职困难等问题,市法院为公职管理人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特设共享法庭搭建了互助平台。在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公职管理人在共享法庭办理委托手续,由共享法庭庭务主任无偿为公职管理人提供法律服务。相关的尽调事宜由共享法庭志愿律师完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则由管理人与志愿律师共同参与,促进债务人、债权人达成和解。

下一步,市法院将稳妥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切实帮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走出“债务泥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瑞安市云周街道马头村两处集体资产租赁权 拍卖公告

RANCCQG23093

受委托,定于2023年6月2日下午15:30,在瑞安市安福路30号瑞安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一楼拍卖大厅,将以下标的物租赁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面积	租期	首年租金起拍价	竞买保证金
1	瑞安市云周街道马头村中心路322国道边空闲地	约5亩	5年	115000元	100000元
2	瑞安市云周街道马头村龟山下采石场空闲地	约10亩	5年	210000元	200000元

注:1.租期5年,租金5年不变,一年一付,先付后用,次年租金需在上一一年租金到期前两个月付清;2.业态要求:不得从事重污染、高噪音及易燃易爆行业;3.本次租赁产生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村经合社只开具农经收据;4.因经营需要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及证照所产生的审批风险和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招租方式:

二位或二位以上竞买者参与竞买的,通过增价方式以价高者得规则确定买受人;如只有一位竞买人参与竞买,则按起拍价成交。

三、竞买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股东须为瑞安市云周街道马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员;以上标的接受联合竞买,竞买人其中之一须符合上述条件,并签署联合竞买协议;凭经合社出具的审核证明单报名。

四、展示时间、地点:

即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16时止(工作时间),在标的物现场。

五、标的情况说明:

标的均按实物现状拍卖,竞买人有义务实地查看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并仔细阅读读拍卖人提供的拍卖文件,对其瑕疵进行充分地了解和愿意接受,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六、报名时间、地点:

2023年5月30日9时至5月31日16时止(工作时间),瑞安市安福路30号一楼(瑞安日报大楼北首),瑞安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

个人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审核证明及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到报名地点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保证金不可他人代交,以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到达瑞安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账户为准。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冲抵部分成交价款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缴清全部款项,未成交者,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
户名:瑞安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00201134524
联系电话:15967706888(拍卖公司)66807171(产权中心)

瑞安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瑞安市云周街道马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温州中榜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瑞安市安阳街道两处商业房产3年租赁权 拍卖公告

RANCCQG23096

受委托,定于2023年6月1日14时30分,在瑞安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说明:

(一)标的一为瑞安市安阳街道水利局宿舍一楼约222.14㎡商业房产3年租赁权。首年租金起拍价为115000元,后续年租金不递增,竞买保证金2万元。

(二)标的二为瑞安市安阳街道滨江新村第5幢101、102、103室约222.48㎡商业房产3年租赁权。首年租金起拍价为133488元,后续年租金不递增,竞买保证金3万元。

注:本次租赁产生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村经合社只开具农经收据;

二、交易方式:有二位或二位以上竞买者,通过增价拍卖方式以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买受人;如只有一位竞买人参与竞买的,可按起拍价进行协议成交。

三、展示时间、地点:2023年5月25日至26日16时止(工作时间);标的物所在地。

四、报名时间、地点:2023年5月29

日至30日16时止(工作时间);安阳街道安福路30号一楼(瑞安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

有意竞买者,凭保证金交款凭证、个人身份证(企业凭有效证、章)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办理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公证书。保证金不可他人代交,以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到达瑞安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账户为准。成交者保证金冲抵成交款;未成交者保证金于2023年6月2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交纳账户:瑞安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 0020 1134 524。

咨询电话:66807171(产权中心)13958839083(拍卖公司)

瑞安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瑞安市安阳街道三圣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温州中正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遗失

遗失瑞安市桐浦镇桐西村钱余训的土地经营承包证,证号:D3303810038901,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上望中心幼儿园的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商业银行)现金支票一份,支票号:37583833,声明作废。

遗失温州辛氏皓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20日核准的营业执照副本一份,证号:91330381MA2L3MW0XQ,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余松建材经营部的原公章、原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潘余松)各一枚,声明作废。

瑞安市新阳光教育培训学校 债权债务登记公告

瑞安市新阳光教育培训学校因自行解散,现研究决定终止办学并注销登记,清算组已经成立。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现向社会公告。为保护债权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告首次见报之日(2023年5月25日)起45天之内(即2023年5月25日-2023年7月8日)向本单位申报债权。(联系人:林珠兰,联系电话:15325529318,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康路193号)

特此公告

瑞安市新阳光教育培训学校
2023年5月25日